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皋路 129 号塑三文化创意产业园 B6 四楼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山山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法人治理和业务发展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，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<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同意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